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com.tw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第 187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年度研討會 探討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密集研修 已獲多項共識
許院長訪視澎湖地院 勉同仁繼續努力
刑事補償法研修啟動 深化無辜受害者保障
行政訴訟研議簡化書狀、裁判書記載等
2,3 林俊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與司法改革（上）
4 最高法院研討董監事之裁判解任等民事議題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年度研討會 探討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2日假法官學院舉辦106年度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為「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

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大法官釋憲制度對於穩固我國憲政秩序、維護憲法最高性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具有重要意義與功能。人民聲請釋憲而由大法官違憲審查的結果，併具最高效力及最後救濟手段性，因此，大法官案件審理往往涉及各種高度專業領域憲法原理原則的討論分析，亦屬於司法權之行使，但與一般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提供個案訴訟救濟之功能，有性質上的根本差異。

許院長進一步說明，大法官釋憲制度的變革，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之一，具體作為就是積極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未來大法官審理案件將司法化、裁判化及全面法庭化；提升案件審理效能；釋憲業務更加公開透明；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缺漏的憲法保障。

許院長接著說明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的保障併採列舉及概括之規定方式，以及大法官在釋憲實務上就憲法上未列舉權利，例如：婚姻、結婚自由、契約自由、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收養子女之自由、隱私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人格權、名譽權等已作成多號解釋，也認為在多元價值衝突與社會快速變遷的情境下，將有越來越多非憲法上列舉權利的保障問題，這是司法體系無可迴避的課題。本次研討對於法院審判實務，乃至於大法官釋憲業務，均深具參考價值。

研討會第1場、第2場均以「憲法概括性權利保障條款之解釋」為題。首場由黃虹霞大法官主持，邀請蘇彥圖副研究員、謝碩駿副教授報告，張文貞教授、程明修教授與談。第2場由吳陳鐶大法官主持，邀請鄭明政助理教授、陳仲嶙教授報告，蕭淑芬副教授、張嘉尹教授與談。第3場以「一般行為自由與一般人格權」為題，由蔡明誠大法官主持，邀請張永明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報告，李惠宗教授、陳英鈐教授與談。第4場以「婚姻自由與家庭權」為題，由林俊益大法官主持，邀請戴瑀如副教授、李立如副教授報告，周志宏教授、廖福特研究員與談。各場次討論互動相當熱烈。

蔡烱燉副院長於閉幕時表示，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經由大法官多號解釋闡釋，使憲法第22條「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規定的內涵更加具體豐富。因應社會脈動，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未來在學理與司法實務的發展，及其在人權保障上的具體呈現，均非常值得研究觀察；其保障範圍的擴張，在釋憲領域將會是日益重要的議題。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澎湖地院 勉同仁繼續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2月5日率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訪視澎湖地院，由澎湖地院李淑惠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

隨後與庭長、法官進行座談，許院長肯定同仁的辛勞與付出，並表示目前部分民調顯示司法公信力已有進步，請同仁繼續努力，並指示相關廳處就澎院員工宿舍都更及法院組織法有關強制處分專庭法官迴避問題等，妥為研議。

建構釋憲審理新制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密集研修 已獲多項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於12月4日召開第5次會議，經1個月密集討論，已確立未來大法官審理案件司法化、裁判化及全面法庭化之方向；並調整審理案件之評決門檻，原則上以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及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等。

另就審理案件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及法院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亦獲致共識：

一、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所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適用之法規範，認有違憲者，得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二、法院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

（一）法院就其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判決。

（二）聲請時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違憲審查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以及關係文件。

（三）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上開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聲請書作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提升審判效能

行政訴訟研議簡化書狀、裁判書記載等

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11月24日、28日及12月1日召開第10、11、12次會議，討論：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之記載事項、明定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之效力及充實法源依據，並增訂得以公告代替宣示判決及得以電子文件送達裁判正本等規範。

一、簡化書狀及裁判書之記載事項

修正第57條第1項及第209條第1項簡化當事人書狀及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並增訂第57條第3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俾有所依循。另增訂第234條第2項，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得於宣判時，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二、明定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之效力及充實法源依據

修正第57條第4及第5項、第59條與第83條，增訂關於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的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三、增訂得以公告代替宣示判決

增訂第204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審判長於辯論終結時，經在場當事人同意，得以判決之公告代替判決之宣示。並修訂第205條第2項，增加行政法院網站之判決公告方式。

四、增訂得以電子文件送達裁判正本

增訂第210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院經當事人同意後，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製作電子正本，以電子文件為判決書正本，並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或寄送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等方式送達。另增訂第237條之15第2項，規定經受收容人同意後，行政法院得囑託收容處所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代替正本的送達。

落實人權保障

刑事補償法研修啟動 深化無辜受害者保障

【本刊訊】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健全刑事補償法制的決議，司法院組成「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由前大法官廖義男主持，於12月6日召開首次會議。

許宗力院長於會中表示，司法院自99年起即進行冤獄賠償法的全面翻修，新刑事補償法自100年9月1日施行，雖加強保障受刑事誤判的無辜受害人，但仍有待改善之處，期許委員共同努力，使刑事補償法制更加完備。

會議首先討論本法是否須建立金錢補償以外的社會復歸機制，委員一致認為有必要增訂相關規定，使無辜者能獲得社會救助、就業輔導以及心理支持。

接著討論本法施行6年來，適用第7條或第8條「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之情形及有無修正必要。據統計，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具體類型有：犯罪嫌疑重大、曾經自白、與證人供述不一、逃亡、證據干擾、具有不當的前行為等6大類。委員認為目前實務上適用第7條似嫌寬鬆，可能無法貫徹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且第8條有關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的標準，應建立類型化規定以供遵循。

另就第8條「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適用情形及有無修正必要議題，委員一致認為若係因負責刑事偵查的公務員有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致無辜者人身自由受不當拘束，日後無辜者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時，本更應保障受害人；至於如何設計其補償規定，則待進一步討論。

最後，就是否建立非拘束人身自由的補償機制，以及應納入何種非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補償標準及範圍等議題，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